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1樓

承辦人：曾韋瑜

電話：02-29683569#516

傳真：02-29688028

電子信箱：NH14587@ntbn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5012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50121233A00_ATTCH1.jpg、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1150121233A00_ATTCH3.pdf、ATTCH4 A095G0000Q0000000_1150121233A00_ATTCH4.odt、ATTCH5 A095G0000Q0000000_1150121233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大專租稅教育推廣『第3屆稅才爭霸』」活動DM、比賽簡章、報名表及文宣電子檔，請協助放置於公開場所、官網、Line、Facebook粉絲團或其他宣導管道協助推廣，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5月19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50005530號函轉臺北國稅局115年5月13日財北國稅綜合字第11500121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針對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等相關系所在校學生，藉由稅務個案分析比賽方式，將租稅教育深植校園，培養國家未來財稅人才。
- 三、活動報名期間自115年5月20日至115年6月12日止，活動總獎金超過新臺幣30萬元，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
- 四、宣導訊息刊登於網站公告欄及跑馬燈時，請惠予協助拍攝照片，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nh14587@ntbna.gov.tw。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



大學
副本：H15/05/27
14:52:14

裝

訂



線



第3屆

11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

稅才爭霸

稅務個案分析競賽

總獎額

38.2萬元

報名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在籍學生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詳情請見活動簡章)

競賽時程及方式

競賽主題

網紅收入所涉課稅

初賽

報名日期：

115年5月20日至115年6月12日

競賽方式：

於115年7月15日前繳交書面報告，由評審委員評選擇優8隊進入決賽(競賽題目另行通知)

決賽

日期：115年9月11日

地點：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競賽方式：現場公布題目製作簡報及評審詢答

獎項

初賽

- ◆ 參加獎 每隊禮券肆仟元
(須完成繳交符合規定初賽書面報告及影片)

決賽

- ◆ 冠軍 獎金捌萬元
- ◆ 亞軍 獎金陸萬元
- ◆ 季軍 獎金參萬元
- (前三名隊伍繳交賽後心得影片每隊獎金肆仟元)
- ◆ 優選(3隊) 每隊獎金貳萬元
- ◆ 入選(2隊) 每隊獎金壹萬元

簡章及報名表格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官網
<https://www.ntbt.gov.tw/>

活動訊息請至臉書「臺北國稅局稅務小精靈」
<https://www.facebook.com/ntbt.mof>

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主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A095G0000Q0000000_1150121233A00_ATTCH1.jpg 第13頁

協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廣告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簡章

一、宣導目的

為推廣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稅務相關課題的認知，透過租稅議題個案分析競賽，提供學生互相交流切磋的機會，以競爭及團隊合作方式，提升大專院校學生租稅知識，並使租稅教育深耕校園。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協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四、承辦單位：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五、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在籍學生，但不包括五專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博士班研究生、不分系學生及稅務在職同仁等。(以活動報名時之學籍審定資格)
- (二) 每隊由 4 人組成，並以校名及系所名稱組隊報名，其中至少 2 名為該系所學生，其餘成員得為同校前揭相關系所學生；每隊須有指導老師 1 名，且得同時指導 2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
- (三) 參賽成員均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申請手機條碼。
- (四) 進入決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決賽名單公布日起 3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六、比賽議題：網紅收入所涉課稅。

七、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 報名

1.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2. 參賽隊伍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24:00 前，以 Email 提交報名表及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tlsmarkets.pwc@gmail.com)，逾期將不予受理(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 (1) 報名表 (DOC 或 ODT 格式)
 - (2) 參賽者(簽章)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PDF 格式)
 - (3)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PDF 格式)
 - (4) 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 (或其他可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 (5) 參賽隊伍介紹[包括成員合照 1 張、參賽動機及期許(100~150 字)] (DOC 或 ODT 格式)
 - (6) 參賽者已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與已申請手機條碼之螢幕截圖資料

3. 參賽隊伍以 30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區國稅局上限 6 隊)，報名資料需經主辦機關審認符合參賽資格且經承辦單位回復確認方屬報名成功，即獲初賽參賽資格，若有隊伍未完成繳件，缺額將依報名順序遞補。

(二) 初賽

1. 初賽採書面報告評審方式，報名截止後，將統一寄發題目予成功報名隊伍(參賽隊伍)，參賽隊伍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24:00 前，以 Email 提交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tlsmarkets.pwc@gmail.com)，逾期將不予受理(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 1 份(PDF 檔)，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其他補充資訊可置於附件，但以本文與附件有明確引用參照者為限。

(2) 心得影片(限 2 至 3 分鐘、MP4 檔)，分享撰擬書面報告過程中的收穫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於社群平臺作為活動宣傳。

2. 為促進各地學生交流並衡平區域參賽隊數，就各地區國稅局轄區初賽隊伍評分各取第 1 名晉級決賽(未達 2 隊者不予晉級)，再自未晉級隊伍依評分序位擇優錄取，合計取 8 隊晉級決賽。

(三) 決賽

1. 決賽名單：1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晉級決賽名單，另寄送決賽須知。
2. 決賽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
3. 決賽地點：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4. 採現場簡報詢答方式進行，晉級決賽隊伍應於決賽日上午 8:30 前至決賽地點完成報到程序；決賽題目於當天公布，以初賽題目之延伸為範圍，決賽隊伍於上午規定期間完成個案分析的簡報製作，下午按抽籤順序上台簡報及進行詢答。
5. 決賽當天即公布名次並進行頒獎。

八、評分標準

(一) 初賽

評分項目包括報告撰寫格式 10 分、切題性 25 分、完整性 30 分、資料蒐集及法條引用正確性 20 分及整體創意 15 分，滿分 100 分。

(二) 決賽

評分項目包括簡報內容(切題性、邏輯性及完整性等)20 分、簡報製作(版面設計、版面簡潔度及圖像化表達)及表達技巧 35 分、回應評審提問 30 分及團隊合作 15 分，滿分 100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之名次，應先依各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倘有同分情形，則先依評審之排名序位進行評比，仍無法區分者，再依各評分項目權重高低依序比較，以決定名次。

九、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 初賽

1. 未晉級決賽之每隊成員，發給參賽證明書 1 紙。
2. 成功報名參賽並完成繳交初賽報告及影片之隊伍，發給每隊參加獎禮券新臺幣(下同)4,000 元。

(二) 決賽

1. 晉級決賽之每隊成員及指導老師，發給獎狀 1 紙。
2. 冠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80,000 元。
3. 亞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60,000 元。
4. 季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30,000 元。
5. 優選獎 3 隊：獎牌 1 個及獎金 20,000 元。
6. 入選獎 2 隊：獎狀 1 紙及獎金 10,000 元。

(三) 參賽心得影片獎金

決賽冠軍、亞軍及季軍隊伍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繳交 2~3 分鐘心得影片(MP4 檔)，分享決賽過程所面臨之挑戰、收穫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符合規定並如期繳交者，核發每隊獎金 4,000 元，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於社群平臺作為活動宣傳。

(四) 決賽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對象以決賽隊伍(含指導老師)為主，請於決賽當日，一併向承辦單位請領並填寫領據。

1. 交通補助費：決賽地點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補助晉級決賽隊員由學校至決賽場地之公共運輸(如高鐵標準車廂、臺鐵及公車等)來回交通費用。
2. 住宿補助費：報名學校設於雙北、基隆、桃園以外隊伍，每隊補助住宿費用上限 10,000 元。

十、錄音、錄影及拍攝

- (一) 主辦機關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 (二) 除獲得主辦機關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一、 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競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十二、 其他

- (一) 主辦機關得保留變更比賽方式及時程之權利，活動最新資訊將於主辦機關活動臉書專頁公告。
- (二)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 比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

一、學校、系所及隊伍名稱：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隊伍名稱：_____

二、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名單

隊伍資訊	中文姓名	學校/系級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1)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2)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三、比賽報名提交內容

- (一)報名表(DOC 或 ODT 格式)
- (二)參賽者(簽章)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PDF 格式)
- (三)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PDF 格式)
- (四)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參賽隊伍介紹[包括成員合照 1 張、參賽動機及期許(100~150 字)](DOC 或 ODT 格式)
- (六)參賽者已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與已申請手機條碼之螢幕截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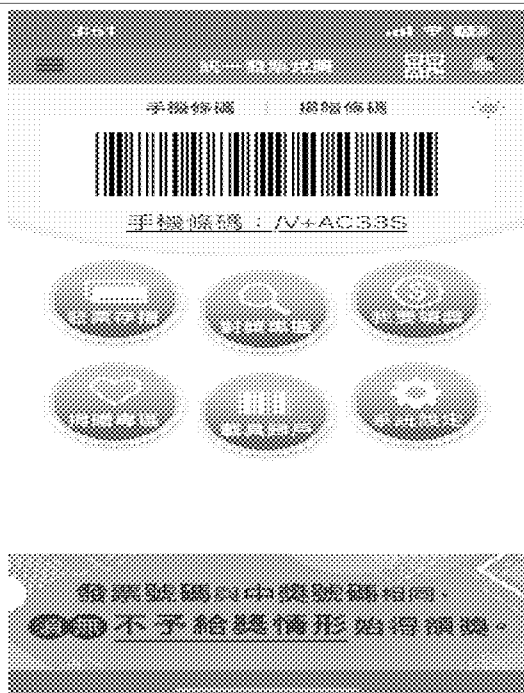
參賽隊伍介紹、參賽動機及期許(100~150 字)

隊員合照

參賽者已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與已申請手機條碼之螢幕截圖資料

參賽學生姓名：○○○(範例圖示請刪除)

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學生姓名：

四、報名說明

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24 時前，以郵件主旨：「115 年度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報名-○○(校系名稱)○○(隊伍名稱)」，並檢附上開報名文件，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lsmarkets.pwc@gmail.com，報名時間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謹同意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聲明主辦機關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 二、主辦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法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一)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

(二)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下事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下稱本比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由主辦機關所舉辦之本比賽活動上，授權主辦機關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影像等，本人並同意主辦機關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共電子看板方式（跑馬燈）宣導用詞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三屆稅才爭霸」比賽，活動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活動總獎金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活動詳請參閱活動簡章。

